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库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库①>>

13位ISBN编号：9787800129773

10位ISBN编号：7800129772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工商出版社

作者：王学政

页数：4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3年9月贵阳、2004年4月黄山和8月江西案　例会上研讨的部分案例构成了《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库1》的主干。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库1》还收进了半月刊近年来陆续发表的部分案例、15篇理论文章和3个案例专题。
我们的想法是相关的理论文章对于理解法律、分析案例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是案例研究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半月刊近几年持续的努力集中起来.系统内案例研究的成果收集到一起，整合为一本目前系统内比较完整、专业、献式的案例库，切实为工商系统案例研究做必要的基础性工作。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工商行政管理案例库①>>

书籍目录

序／甘国屏前言／《工商行政管理》编辑部A企业登记监管案例无照、超范围经营案案例1：A公司股票交易中介案(3)——是超范围经营还是涉嫌非法经营犯罪案例2：某公司生产销售冒充他厂汽车半挂车案(6)——是法条竞合还是两个违法行为案例3：某电子公司经营电池案(9)——是超范围经营还是伪造产地案例4：某涂料有限公司超范围经营案(12)——对外商投资企业超范围经营行为的认定两虚一逃案案例5：中间人垫资是虚报注册资本还是抽逃出资(15)案例6：是股东虚假出资还是公司虚报注册资本(18)——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案分析[理论文章1]规范公司出资行为的法律适用(23)股权变更案兼谈审查责任案例7：某集团股权转让案(29)——谈股权变更问题案例8：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复议案(33)——股东变更登记审查的范围和标准案例9：某公司申请年检案(37)——股东和解协议的效力案例10：某公司申请将股权转让给未成年人案(40)——未成年人能否担任股东案例11：A工程处诉请撤销《营业执照》案(43)——谈工商部门的审查责任分支机构问题案例12：某常驻机构所属公司违法经营案(48)——外商投资企业在保税区外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行为的认定营业执照问题案例13：某销售公司出租营业执照案(52)——出租营业执照与承包经营的区别案例14：某公司违反消防规定案(55)——有关部门的行政建议能否成为吊照的依据名称问题案例15：析某同业公会不服某市工商局停办以同业公会名称注册个体工商户诉讼案(58)其　他案例16：对B公司的登记行为应否予以撤销的思考(65)公平交易执法案例采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案案例17：A公司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承揽监理工程案(71)——如何认定“ 擅自使用 ”案例18：外观设计专利构成仿冒可否按不正当竞争论处(73)案例19：生产性分公司的产品标注问题(76)[理论文章2]依法认定和保护知名商品及其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有关法律问题(79)案例20：一起“ 反向 ”伪造产地案的启示和思考(83)……

章节摘录

首先，从现行公司法律法规来看，《公司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仅 规定自然人和法人可以充任公司的股东。
但是从概念解析的角度来看， 这一规定过于笼统，因为自然人和法人当中还存在许多特殊类型的法 律主体，包括无（限制）行为能力人，非营利性法人、群众自治组织、 中介组织等。
对于此类特殊类型法律主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资格，《公 司法》并无明确规定。
同时就股东资格取得的问题上，《公司法》同样 没有明确规定，虽然在理论界普遍认为欲取得公司股东资格必须向公 司缴纳出资。
但是这种说法也显然并不十分全面，至少没有考虑到因 继承、合并、赠与等原因无偿继受取得股东资格的场合，也没有考虑 到成立前后不同阶段股东资格取得的特殊性。
因此从私法遵循的法无 明文规定即自由的基本规则来看，不能简单地推断立法者对无（限 制）行为能力人取得股东资格持否定态度。
其次，公司变更登记行为的性质主要是民事法律行为，因此，在 《公司法》对其无特殊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运用《民法通则》有关规定进 行解释。
《民法通则》第10条明确规定：“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 等 ”。
也就是说行为能力有欠缺的自然人，只是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资格受到限制，但其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 格和范围，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该都是平等的。
对于市场经济 社会中的法律主体而言，就是指进入市场的资格和机会是平等的。
因 此，只要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进入活动的领域，无（限制）行为能 力人也可以自己名义进入，只是其进入的方式与完全行为能力的人略 有区别而已，即无（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必须借助代理制度，委 托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特定活动，并由自己承担 该活动产生的法律后果。
一概否认无（限制）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自 己的名义担任公司股东，显然不符合民法的基本原理。
再次，从工商登记与股东资格取得的关系来看，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变更股东必须经过工商部门登记。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